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线绳 200 吨、特种提花布 57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弘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4
3	评价适用标准.....	5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6	环境影响分析.....	18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8	环境管理.....	32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33
10	环评结论.....	3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项目审批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线绳 200 吨、特种提花布 57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弘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琴亚	联系人	郑方勤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8305063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1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高新区	批准文号	2019-330521-17-03-006 557-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7 纺织业		
建筑面积 (m ²)	4080.2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6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5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本项目生产的线绳具有耐磨、抗拉强度大的特点，主要用于专业高要求的行业，以往都是从国外进口，国外技术垄断。近几年该行业快速发展，国内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因此，企业投入研发资金，自主生产该线绳，产品质量不低于进口产品的品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提花织造是现在纺织布的一种趋势，本项目生产的特种提花布是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的工业化织造产品，满足消费者对纺织品功能性、个性化日益增长的高品质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归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

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受德清弘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线绳200吨、特种提花布57万米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650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68号。

项目出租方概况——德清中鑫塑料有限公司，其“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1000吨塑料制品及3000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由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月7日以“德环建审[2005]008号”通过审批。该项目现已停产，今后不再生产。

（2）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5650万元，租赁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68号，浙江中鑫塑料有限公司约4080.2平方米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编织机、定型机、提花织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线绳200吨、特种提花布57万米的生产能力。

（3）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职工 5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 24h 生产。

(4) 产品方案

表 1-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1	线绳	200 吨
2	特种提花布	57 万米

(5)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分为雨水排水、生活污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项目自身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2 建设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园区成立于 1991 年，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开发区，并于 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 年 2 月正式挂牌。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集聚规模以上企业 140 家，形成了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产业为主导，新型建材业及休闲用品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168 号，租赁德清中鑫塑料有限公司全部的土地及厂房，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状况
1	东	紧邻	德清雅森格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	东南	205	光明小区
3	南	紧邻	环城北路
4	西	紧邻	浙江华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5	北	紧邻	悦锦阁木业有限公司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二类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号)，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硫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3-2 特征污染物评价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I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化学需氧量（COD）	≤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
6	氨氮（NH ₃ -N）	≤	1.0
7	总磷（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	1.0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4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₃-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以 N 计)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6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3.7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故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评价
工作
等级
与
评价
范围

3.8 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对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纳管的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次评价主要对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3.9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5.3.3.1 条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环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10 声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区，且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所处地区声环境增量小于 3dB（A），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级变化不大，受影响人口变化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工作等级划分判据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要求，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3.11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

化纤、皮革等级服装、鞋制造—其他”类，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40m²（约 0.664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²）。建设项目拟建地址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3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根据《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2010~2015)》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VOCs。

3.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
	COD _{Cr}	0.42	0.36	0.06	0.06	/
	NH ₃ -N	0.03	0.02	0.01	0.01	/
废气	VOCs	0.1	0.09	0.01	0.01	0.02（1：2）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建设单位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处置协议可作为建设项目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方案。

本项目 VOCs 具体替代削减量平衡方案如下：

本项目出租方德清中鑫塑料有限公司其“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1000 吨塑料制品及 3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由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以“德环建审[2005]008 号”通过审批，目前该企业已停产。由于企业原环评审批较早，原环评中未对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VOCs 进行分析计算。现以《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为依据，核定其许可 VOCs 排放量。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规定：①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②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③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中鑫塑料“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1000 吨塑料制品及 3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可按照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来核算 VOCs 产生量。环评中聚酯瓶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以及色母料环评审批年耗量为 1000t/a，则塑料挤出或吹塑过程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539t/a。环评中未对挤出或吹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因此挤出及吹塑过程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总排放量为 0.539t/a。

德清中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1000 吨塑料制品及 3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中的 0.539t/aVOCs 可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4.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1、4-2 所示。

①线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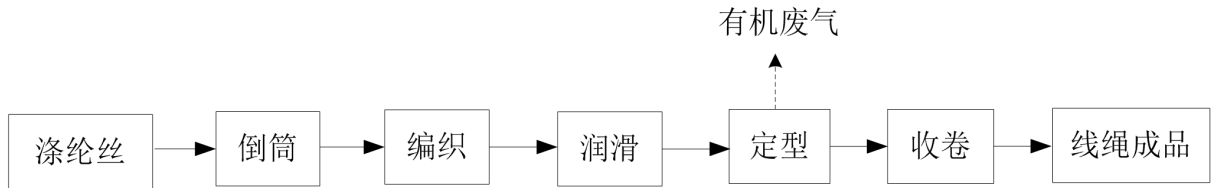


图 4-1 线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②特种提花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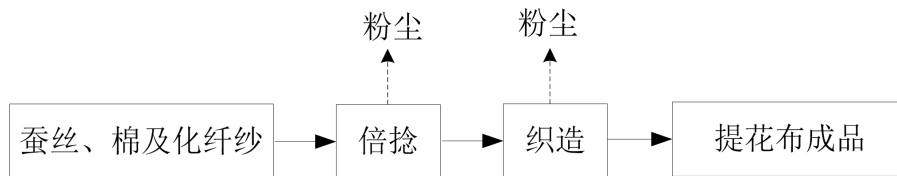


图 4-2 特种提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线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倒筒：大筒的原料涤纶工业丝通过复绕机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子，以供后续编织使用。

编织：倒筒后的涤纶丝通过编织机编织成线绳。

润滑：编织后的线绳在牵引机牵引下通过润滑剂槽，均匀包裹上润滑剂待用。润滑剂由聚乙二醇和水按照 1:25 的比例配制而成。

定型：牵引机继续牵引线绳进入烘箱定型，烘箱温度为 160-170℃。定型加热方式为热空气加热。

收卷：定型完成后，线绳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成筒，最后包装完整后入库待售。

特种提花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蚕丝及化纤纱首先通过倍捻机把两股或者两股以上的单纱加捻粘合成股线，然后

经提花专用织布机进行织造，最后形成提花布成品。

4.1.2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1。

表 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工业丝	t/a	220	/
2	聚乙二醇 4000	t/a	5	固体表面活性剂
3	蚕丝纤维	t/a	80	/
4	化纤纤维	t/a	100	/
5	水	t/a	1650	/
6	电	万 kWh/a	140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乙二醇：依相对分子质量不同而性质不同，从无色无臭黏稠液体至蜡状固体。分子量 200~600 者常温下是液体，分子量在 600 以上者就逐渐变为半固体状，随着平均分子量的不同，性质也有差异。本品溶于水、乙醇和许多其它有机溶剂。蒸气压低，对热、酸、碱稳定。与许多化学品不起作用。有良好的吸湿性、润滑性、粘结性。无毒，无刺激。平均分子量 4000， $n=70\sim 85$ ，熔点 $53\sim 56^{\circ}\text{C}$ 。在一般条件下，聚乙二醇是很稳定的，当温度升至 300°C 会发生热裂解。

4.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1	编织机	1000	编织线
2	复绕机	80	编织线
3	定型机	8	编织线
4	提花织布机	30	提花布
5	倍捻机	10	提花布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 (1) 废气：有机废气、粉尘；
- (2) 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收集的粉尘。

4.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定型过程温度控制在 170-180℃左右，根据聚乙二醇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聚乙二醇不发生分解，当温度升到 300℃左右，聚乙二醇的链节才会发生断裂和热裂解，开始缓慢分解。因此，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聚乙二醇中的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聚乙二醇年用量 5t，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t/a。

定型工段除进料、出料口和排气口外均在密闭条件下运行，废气通过排气口连接的管道直接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聚乙二醇为水溶性，故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溶性废气，建议废气处理设备为二级水喷淋装置。另外聚乙二醇配制而成的润滑剂中水分也在定型时挥发，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每台定型机风量为 1500m³/h，共计 8 台定型机，则定型工段风机总风量为 1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定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9.5kg/a，排放浓度为 0.110mg/m³（企业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h，年运行 300 天，则年生产小时数以 7200h 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5kg/a。

(2) 粉尘

本项目提花织布的原料蚕丝纤维为高档线料，倍捻及织造过程中基本没有粉尘产生。化纤纤维则会在倍捻及织造过程中扬起少许短纤维粉尘。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织布

过程产生的粉尘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化纤纤维用量为 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t/a。企业应增加车间湿度，使纤维尘降下来，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收集率约为 70%，则纤维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线绳	定型	非甲烷总烃	0.1	9.5kg	0.110	5kg
提花布	倍捻、织造	颗粒物	0.1	/	/	0.03

4.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三班制，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 计算，年用水量为 15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350mg/L，SS：160mg/L，NH₃-N：2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42t/a，SS：0.19t/a，NH₃-N：0.03t/a。

(2)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工艺，喷淋塔用水预计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3t，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该废水可直接作为润滑剂配制用水。润滑剂由聚乙二醇和水按照 1:25 的比例配制而成，需用水 125t/a。因此，喷淋塔废水用于润滑剂配制可行。

4.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级
1	编织机	70~75
2	复绕机	65~70
3	定型机	60~65
4	提花织布机	70~75
5	倍捻机	70~75

4.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和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通过清扫地面收集的沉降纤维尘约为 0.0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有机物	7.5t/a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加工	固	纤维	1t/a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07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有机物	是	4.1.h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加工	固	纤维	是	4.2.a
3	收集的粉尘	生产加工	固	纤维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加工	否	/

3	收集的粉尘	生产加工	否	/
---	-------	------	---	---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有机物	一般固废	/	7.5t/a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加工	固	纤维	一般固废	/	1t/a
3	收集的粉尘	生产加工	固	纤维	一般固废	/	0.07t/a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t/a	有组织 9.5kg/a 0.110mg/ m ³
				无组织 5kg/a
	营运期 粉尘	颗粒物	0.1t/a	无组织 0.03t/a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t/a	1200t/a
		COD _{Cr}	350mg/L 0.42t/a	50mg/L 0.06t/a
		NH ₃ -N	25mg/L 0.03t/a	5mg/L 0.01t/a
	营运期 喷淋塔废水	/	36t/a	回用于润滑剂配制
固 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	1t/a	0
		收集的粉尘	0.07t/a	0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60~75dB(A)间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 无需新建厂房, 因此无需进行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1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情况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	预测 排放速率	排气量	测算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备注
	kg/h			m ³ /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2×10 ⁻³	12000	0.110	120	10	达标	15 米排气筒

7.2.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此, 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预测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采用 AERSCREEN 模式对本项目进行筛选及评价等级计算。

①预测源强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6-2, 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6-3。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参数清单

序号	排放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风量 (m ³ /h)	烟气出 口温度 (K)	评价因子源强 (kg/h)	
1	1#排气筒	15	0.5	12000	293	非甲烷总烃	1.32×10 ⁻³

表 6-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参数清单

序号	排放源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因子源强 (kg/h)	
1	整体车间	8	166	40	非甲烷总烃	6.94×10 ⁻⁴
					颗粒物	4.17×10 ⁻³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6-4。

表 6-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值 (µ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得到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6-5。

表 6-5 大气影响估算预测结果

排放方式	排放因子	评价标准值 (µg/m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10% (m)	评价工作等级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1809	0.01	205	0	三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0.5728	0.03	117	0	三
	颗粒物	450	3.4366	0.76	117	0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5.3.3.1 条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可知,本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利用 EIAProA 软件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6。

表 6-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 t/a		VOCs: (0.01)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6.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其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6t/a，NH₃-N 0.01t/a。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A.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目前其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57000t/d，还剩余约 3000t/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0t/a，日排放量为 4t/d，企业日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量（5 万 t/d）的 0.008%，占剩余污水处理量（3000t/d）的 0.133%。而且本项目废水水质达到相关的纳管标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B. 对附近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集中排放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余英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污水厂环评预测的范围内。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6-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6-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71318°	30.566947°	0.12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污水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6-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35

表6-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2	0.06
		NH ₃ -N	5	0.00003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	
		NH ₃ -N		0.01	

表6-1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DO、NH ₃ -N、SS、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6）		（50）	
		（NH ₃ -N）	（0.01）		（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企业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NH ₃ -N、COD _{Cr} 、SS、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拟建地块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对拟建地进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

(2) 噪声预测与影响评价

① 预测模式

A. 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设想把声源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

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_a + hl) + 0.5\alpha \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 为测量线总长，m；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m；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 m^2 ；

D 为测量线至厂房边界的平均距离，m。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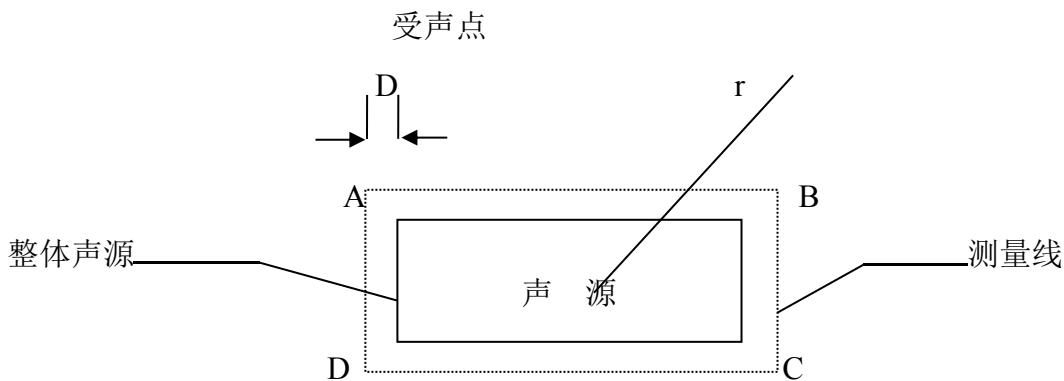


图 6-1 声功率测量示范图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适当简化。

当 $\overline{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B. 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为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屏障衰减量之和，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量—— $A_r = 10\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 h—屏障高；
r₁—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₂—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C. 点源预测模式

固定源噪声的几何发散预测采用近似点源扩散模式，即：

$$A_{div} = L_w - 20\lg r - 11\text{dB}$$

式中，L_w、r 分别为声源声功率级和测点离声源中心的距离。

② 预测计算

A. 预测参数

厂房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0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15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18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2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dB。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4dB，二排降 8dB，三排或多排降 12dB 计算。

B. 整体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生产设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预测以该车间作为整体声源，预测厂界噪声。整体声源的有关参数见表 6-11。

表 6-11 整体噪声源有关计算参数

噪声源	车间平均噪声 dB (A)	边界外平均噪声 dB (A)	车间面积 (m ²)	整体声功率级 dB (A)
生产车间	68	50	2600	87.2

C. 衰减量参数

生产车间衰减量参数详见表 6-12。

表 6-12 整体声源衰减参数一览表

声源	距东厂界 (m)		距南厂界 (m)		距西厂界 (m)		距北厂界 (m)	
	距离	屏障层数	距离	屏障层数	距离	屏障层数	距离	屏障层数
生产车间	20	0	83	0	20	0	83	0

③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厂房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57.0	47.2	56.5	48.2	57.2	48.0	56.8	46.3
距离衰减	34.0		46.4		34.0		46.4	
屏障衰减	0		0		0		0	
贡献值	53.2		40.8		53.2		40.8	
3 类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贡献值较小，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主要处置和排放情况见表 6-14。

表 6-14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1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收集的粉尘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0.07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级服装、鞋制造—其他”类，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40m²（约 0.664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且建设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块，属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3.1 评价依据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将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2）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较小。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 B.2 对本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和B.2中，且均不涉及急性毒性物质，因此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无需进行 Q 值计算，该项目风险潜势（ P 值）为I。

（4）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表6-15。

表6-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6.3.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火灾和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力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6.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材料存放点应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车间内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

③使用场所应采用防爆电器。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定型机排气口连接的管道直接引入“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粉尘	颗粒物	增加车间湿度，使纤维尘降下来，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营运期 喷淋塔废水	/	回用于润滑剂配制	不排放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营运期 生产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标排放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二级水喷淋装置、风机、排气筒、排风换气设施等	20	
	废水	化粪池	利用现有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5	
	噪声	设备养护等	5	
	总计	30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 5650 万元的 0.53%，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管理

8.1 企业依法依规完成排污权交易，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为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规范储备排污权交易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储备排污权出让市场，“五项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将统一采用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进行交易。企业需按照《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流程（试行）》来执行完成排污权交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8.2 监测计划

8.2.1 监测计划目的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及其周围大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其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的趋势，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8.2.2 监测计划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污染特点，对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四周厂界，1 次/年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级水喷淋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水总排口		pH、NH ₃ -N、COD _{Cr} 、SS、总磷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1 次/季度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1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本项目为二类工业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回用于润滑剂配制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非法占用水域、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等，且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故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内；项目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 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96 hm ² ，工业用地总量近期 992.64hm ² 、远期 1104.19 hm ²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以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p>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p>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p>1、核与辐射项目；</p> <p>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p> <p>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p> <p>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项目不属于 1~5 中非豁免项目。	不涉及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内，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本报告对建设项目采取“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具体阐述，分析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通过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在采取适宜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控制提出明确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不外排地表水和地下水；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不大，不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及规划环评所列的负面清单。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p>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三废” 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0.42	0.36	0.06	
		NH ₃ -N	0.03	0.02	0.01	
	生产废水		36	36	0	回用于润滑剂配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0.09	有组织 9.5kg 无组织 5kg	废气通过定型机排气口连接的管道直接引入“二级水喷淋” 废气处理设施,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0.1	0.07	无组织 0.03	增加车间湿度, 使纤维尘降下来, 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和次品		1	1	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0.07	0.07	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建设单位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处置协议可作为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 VOCs 具体替代削减量平衡方案如下:

本项目出租方德清中鑫塑料有限公司其“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1000 吨塑料制品及 3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由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以“德环建审[2005]008 号”通过审批, 目前该企业已停产。由于企业原环评审批较早, 原环评中未对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VOCs 进行分析计算。现以《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

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为依据，核定其许可 VOCs 排放量。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 1-7 中规定：①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②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③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中鑫塑料“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1000 吨塑料制品及 3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可按照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来核算 VOCs 产生量。环评中聚酯瓶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以及色母料环评审批年耗量为 1000t/a，则塑料挤出或吹塑过程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539t/a。环评中未对挤出或吹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因此挤出及吹塑过程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总排放量为 0.539t/a。

德清中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1000 吨塑料制品及 3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中的 0.539t/aVOCs 可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回用于润滑剂配制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通过定型机排气口连接的管道直接引入“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	增加车间湿度，使纤维尘降下来，并定期清扫地面对沉降的纤维尘进行收集
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本环评仅针对德清弘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绳 200 吨、特种提花布 57 万平方米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

环保部门审批。

10.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弘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绳 200 吨、特种提花布 57 万米项目”符合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德清弘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绳 200 吨、特种提花布 57 万米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